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4-43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5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42.29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64.8185 万元。
<b>新增条款</b>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以后条款，序号依次递增一，原章程第十二条条对应新章程第十三条，内容有变化则列示，无变化则不列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42.293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64.818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0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p>	<p>第四十条 ...</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p> <p>（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p> <p>（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于协助、纵容<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p>

<p>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b>删除原 (六)</b></p> <p><b>(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b>(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一) (二) (三) (五) 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 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b></p>
<p>第四十四条 ……</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 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b>创业板上市规则</b>》规定的关联法人……</p> <p>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 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b>创业板上市规则</b>》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p>

<p>第五十二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p> <p>...</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 10 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第五十八条</p> <p>...</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b>中介机构</b>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b>相关意见</b>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b>及其他方式</b>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b>及其他方式</b>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b>及其他方式</b>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b>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p> <p>（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p> <p>（三）是否存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b>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四）<b>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b></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七）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条 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p> <p>（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p>	<p>第八十三条 ……</p> <p>（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p>
<p>第八十五条 ……</p> <p>（三）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人应将其表决票中该项关联交易表栏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交股东大会总监票人，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明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对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离场回避。</p> <p>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八十六条 ……</p> <p>（三）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人应将其表决票中该项关联交易表栏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交股东大会总监票人，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明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p>



	<p>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p> <p>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八十七条 ……</p> <p>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p> <p>(二) 投票</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少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可以平均分配票数，也可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p>	<p>第八十八条 ……</p> <p>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b>临时提案</b>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 0 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p> <p>(二) 投票</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监事候选人，<b>如果股东投票两名以上董事</b>、监事候选人时，可以平均分配票数，也可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b>决议</b>通过之日。</p>
<p>第一百条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所列情形的，应</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所列情形的，应</p>

<p>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所列情形的，<b>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存在本条第一款对应情形，关于停止履职或被解除职务相关规定亦适用。</b></p> <p><b>除本条第一款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二）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p> <p>（三）董事会公告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p> <p>（二）董事会<b>提名委员会</b>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p> <p>（三）董事会<b>审核</b>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本章程第一百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b>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比例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本章程<b>0</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b>及其专门委员会</b>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一十一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被提出异议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b></p>
<p><b>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至一百一十六条。</b></p> <p><b>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变为新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后条款，序号依次递增一，内容有变化则列示，无变化则不列示。</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p>

<p>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非标准审计意见</b>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b>除提供担保与提供财务资助外</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b>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b>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b>董事会</b>审议。</p> <p>对属于《<b>创业板上市规则</b>》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对属于《<b>创业板上市规则</b>》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董事长以下决定权限：.....</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董事长以下决定权限：.....</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若前述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董事会审议标准或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还应当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b>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b>，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三） <b>过半数</b>独立董事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视频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视频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议程；</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b>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p> <p>（二）<b>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b>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b></p>
<p>第一百四十条 ……</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b>0</b>关于不得担任</p>

<p>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四十四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p> <p>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决定下列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委托理财、设立或者增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决定下列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委托理财、设立或者增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p>

<p>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p>



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本公司现任监事；

(7)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

<p>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b>0</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b>制定</b>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p>

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且在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股利（或股份）分配方案，且在独立董事对该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

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股利（或股份）分配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

<p>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p> <p>（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p> <p>（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p> <p>（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b>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b></p> <p>（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p>

<p>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利润分配执行期限：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十）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b>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三）利润分配执行期限：<b>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b>前款第三项</b>规定处理。</p> <p>.....</p> <p>（十）<b>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b></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 www.cninfo.com.cn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b>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b>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